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陸籍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2012年12月6日訂定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辦學品質，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，以利聘用優質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人事室統計本校不續聘及無續職意願者之教師人數，並依缺額需求，對外辦理甄選。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，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。
- 三、辦理陸籍教師甄選，由人事室負責辦理甄選事務，依開缺科目由相關處室指定評審委員，負責評審工作。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或實作等方式辦理，以兩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。
- 四、報名甄選資格
 - (一)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籍者。
 - (二) 具有合格教師資格，且教師登記證或教師證書在有效期者。
- 五、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。內容包括：甄選類科、名額、甄選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程序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、成績配分比例、甄試科目及範圍、成績通知方式、放榜日期及方式、報名費、聯絡電話及信箱。若如有備取人選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- 六、甄選簡章及職缺等相關訊息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日至報名截止日至少五日（含例假日）。
- 七、甄選標準及方式
 - (一) 書面審核：依照相關規定及本校需要，審核報名者參加甄選。
 - (二) 甄選：總分 100 分，試教占 60%，口試占 40%。
- 八、錄取標準：最低錄取標準，總成績不低於 60 分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重新辦理甄選，任何一項零分，不予錄取。
- 九、最後甄選成績以書面通知應試者。報考人數過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甄選結果於當日公告。

十、甄選錄取教師由校長聘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：甄選評分表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陸籍教師甄選評分表

甄選時間： 年 月 日

科目及類別		姓名	
口試		分數	
試教		分數	
評語			
評委簽名		總分	